

#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柳北环责改字（2021）48号

柳州市润朗装饰材料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0200MA5QD7NM6R

地址：柳州市马厂路1号

法定代表人：汤小明

联系方式：18178297320

2021年9月30日，柳北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柳州市润朗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检查，现场发现该企业防治污染设施未运行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，对附近的居民生活造成影响。

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现场调查取证照片、营业执照及身份证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：禁止通过偷排、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、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、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、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规定：“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。”违反本法规定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。

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确保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。接受我局进一步调查处理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